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卫人〔2014〕25号

关于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 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现就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对象、任务

（一）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医院为政府举办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不含非卫生系统单位）。原则上城市三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支援县医院，其他市级医院支援县医院或乡镇卫生院，县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

（二）县级以上城市医院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

技术服务，作为职称申报和晋升的必备条件。

1. 市级以上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和副高级职称前，分别要到所支援的县医院或乡镇卫生院连续服务满半年。

2. 县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要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满一年；晋升副高级职称前，要到乡镇卫生院连续服务满半年。

3. 开展卫生技术服务的医师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要出门诊、管病床、做手术、带教学，有条件的可担任相应科室负责人参与管理。

二、强化管理，确保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日常管理。派出和受援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开展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管理，引导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城市医师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

（二）建立城市医师下基层激励机制。支援医院要保证派出医师对口支援期间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补贴，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口支援工作表现突出者。受援单位要为派驻医师提供基本饮食、住宿等生活保障。

（三）加强工作考核。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结束后，要如实填写《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下称《考核卡》），受援单位要根据其在基层服务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实事求是地做出考核鉴定，严查并杜绝弄虚作假行

为。派出单位要在考核卡上签章。在不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可分别填写《考核卡》。

（四）考核鉴定的运用。县级以上城市医院医师在报考中级及申报副高级职称时，需提交《考核卡》。没有到基层服务或没有完成基层服务年限的，一律不得报考和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提供相关证明，填写《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

1. 接受上级部门或其他组织及当地党政机关派遣，参加援外、扶贫、支教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时间。

2. 任现职以来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经历可视为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时间。

3. 依据《受援二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临床业务科室名录》，对口支援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未设置或者非常设诊疗科目的专业，由派出单位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相关专业医师职称晋升前到基层服务时间可不作要求。

4. 伤残或严重疾病需长期连续治疗者。

5. 有未满 18 岁以下学龄子女的单亲家长。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动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根据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确定的受援单位，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单位和不履

履行职责的人员将在全区通报批评；对不实填报《考核卡》的人员，视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从被查证属实当年起在有关政策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参加职称晋升考试。

本通知自 2014 年起执行（已经报名参加 2014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人员按原政策执行）。以往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2.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
3. 受援二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临床业务科室名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 考核卡

派出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受援单位			基层服务起止时间		
工作 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受援 单位 鉴定 意见					
派出 单位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各存一份, 个人人事档案存一份。1, 1

附件 2

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 审 批 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原因 (并附附件)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行政部门 审批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单位存一份，个人人事档案存一份。

附件 3

受援二级综合医院临床业务科室名录

临床科室：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以上三科也可合并建科）、皮肤科（可并入内科或外科）、传染科、康复科、理疗科（可根据情况与康复科合并，但不能相互替代）、中医科、麻醉科。

医疗技术科室：医学影像（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检验科、病理科。

受援乡镇卫生院临床业务科室名录

临床科室：急诊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康复科、全科、中医科（含针灸、推拿）、五官科、麻醉科。

医疗技术科室：医学影像（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检验科。

